

##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阮寿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46,912,32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40%）的股东阮寿国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形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3,519,023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6%）。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汉技术”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阮寿国先生的《未来 6 个月减持计划的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止本公告日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寿国	46,912,323	8.4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股东：阮寿国
- （二）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三）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
- （四）减持数量：不超过 33,519,023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6%

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5,586,503 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11,173,007 股。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来源：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向阮寿国先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六）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七）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重大资产重组时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内容：“以海兴电缆认购鼎汉技术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次解禁。”

承诺期间：2014 年 9 月 5 日-2017 年 9 月 5 日

承诺履行情况：履行情况良好

#### （二）募集资金时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内容：“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不予转让或上市流通。”

承诺期间：2014 年 9 月 5 日-2017 年 9 月 5 日

承诺履行情况：履行情况良好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阮寿国先生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未来 6 个月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阮寿国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四) 未来 6 个月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阮寿国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截止本公告日，阮寿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912,3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0%，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阮寿国先生本人保证向鼎汉技术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备查文件

- 1、阮寿国先生出具的《未来 6 个月减持计划的预告知函》；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